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高雄律師公會
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

91.5.18制 訂
91.7.11修 正
92.8.25修 正
93.6.14修 正
93.10.11修 正
94.04.25修 正
109.12.01修 正

- 一、為落實律師義務辯護制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稱本院）與高雄律師公會（以下稱律師公會）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實施之對象，包含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五第一項所定案件之被告，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一第二項後段所定案件之訴訟參與人。
- 三、（刪除）
- 四、義務辯護律師由本院每年度函請律師公會推薦執業一年以上具有推行法律扶助熱誠之律師，由律師公會列冊送本院辦理。若有異動，隨時更易。律師公會提供之義務辯護律師，如有不足，由本院斟酌自行招募。
- 五、指定義務律師辯護之案件，除被告間有利益相衝突之情形外，以一案指定一辯護人為原則。
同一案件數被告利益衝突，而指定同一辯護人時，受指定之辯護律師得具理由，陳報審判長另行指定。
義務辯護律師就承辦之案件，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
- 六、經法官指定義務辯護律師辯護之案件，由刑事庭交書記官製作通知書（如附件一），連同起訴書送本院公設辯護人室義務辯護律師股（以下稱義辯股），編為「義辯」字登簿。
義辯股書記官應按律師公會提供之義務辯護律師名冊依序分案，並將前項指定通知書、起訴書及義務辯護律師報酬請領表（如附件二）合編為義務辯護律師卷宗（以下稱義辯字卷宗），另製作通知書一式三份（如附件三），載明受指定之義務辯護律師姓名、住址，送還刑事科承辦書記官發文予受指定之義務辯護律師，並副知律師公會及被告。
- 七、經指定義務辯護律師後，被告另行選任律師辯護，審判長得將原指定撤銷，並通知該義務辯護律師。
受指定之義務辯護律師如有重大事由，不能擔任該案辯護工作，應儘速向審判長陳明理由，經審判長同意後撤銷指定。
受指定之義務辯護律師如有不適任之情事者，審判長得撤銷原指定，並另行指定之。
- 八、義務辯護律師聲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與一般選任辯護律師同，惟影印相關

卷證時，得向閱卷室人員提示義辯字卷宗，免付影印費用，並免費使用電子檔筆錄及電子卷證。

九、義務辯護律師第一次聲請閱卷宗時，書記官應將義辯字卷宗同時交閱卷室轉交律師於閱卷聲請書上簽收。義務辯護律師應將相關辯護資料，依序編入義辯字卷宗，並如實依內附「案件進行單」填載閱卷、接見被告、開庭、提出各式書狀、勘驗等行為之次數及時間，俟於請領報酬時退還，由書記官送公設辯護人室歸檔。

十、義務辯護律師之辯護事項，包括閱卷、接見被告、提出聲請調查證據清單、辯護狀、出庭辯護、協商程序、代被告撰寫上訴狀、理由書狀及其他必要事項。

義務辯護律師之報酬依下列標準支給：

(一)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第一審於新臺幣（下同）一萬八千元至二萬八千元額度內，第二審於一萬三千元至二萬三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並完成該審級之義務辯護工作時，應於前開酬金標準下限至酬金標準下限乘以被告人數所得總額之範圍內，由審判長酌定其酬金數額。

(二)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指定為單一被告辯護，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於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審酌案件性質、辯護品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義務辯護工作時，由審判長分別酌定其酬金數額，併予給付。

(三)義務辯護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

(四)義務辯護非因實體判決而終了，或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如僅參與部分辯護工作，由審判長斟酌義務辯護律師已執行工作之比例，酌減報酬。

(五)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指定為被告辯護後，因案件以協商程序終結而完成其工作，於五千元至二萬三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六)協商之案件義務辯護律師經指定協助進行協商者，於二千元至九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七)義務辯護律師如有怠忽執行其職務之情事，致未能完成辯護工作者，不支給報酬。

(八)義務辯護律師完成同一審級之辯護工作後，如尚代被告撰寫上訴及理

由書狀者，由原審之審判長於二千元至五千元之範圍內支給報酬。

(九)前揭(一)、(三)、(四)、(五)、(七)規定，於審判長指定律師為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者，準用之。

十一、義務辯護律師報酬之請領，應由義務辯護律師於宣示判決或提出第二審上訴書狀後二十日內填具「義務辯護律師報酬請領表」一式四聯，連同義辯字卷宗交由收發室請領，轉交刑事庭承辦書記官，經相關承辦人員及院長核章後撥款。

上開請領至遲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十日內遞出報酬請領表請領之。

十二、義務辯護律師不得藉故推諉、選擇案件或無故不到庭執行職務，亦不得藉端向當事人收費。

本院於每年度終了，就義務辯護律師之實施成效進行檢討與考評，並由本院表揚優良之義務辯護律師。

十三、本要點由本院與律師公會訂定，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高雄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為落實律師義務辯護制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稱本院)與高雄律師公會(以下稱律師公會)訂定本要點。	一、為落實律師義務辯護制度，並配合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新修正刑事訴訟法，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稱本院)與高雄律師公會(以下稱律師公會)訂定本要點。	現行規定其中關於「並配合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文字已不合時宜，爰刪除之。
二、本要點所實施之對象， <u>包含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五第一項所定案件之被告，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一第二項後段所定案件之訴訟參與人。</u>	二、本要點所實施之對象，以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五第一項所定案件之被告為限。	因應刑事訴訟法相關修正而修改。
三、 <u>(刪除)</u>	三、前條被告為低收入戶之認定，由審判長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低收入戶標準，綜合全卷資料及調查結果為之。	現行規定已不合時宜，爰刪除之。

八、義務辯護律師聲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與一般選任辯護律師同，惟影印相關卷證時，得向閱卷室人員提示義辯字卷宗，免付影印費用，並免費使用電子檔筆錄及電子卷證。	八、義務辯護律師聲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與一般選任辯護律師同，惟影印相關卷證時，得向閱卷室人員提示義辯字卷宗，免付影印費用，並免費使用電子檔筆錄。	為因應現制，乃增列得免費使用電子卷證。
十、義務辯護律師之辯護事項，包括閱卷、接見被告、提出聲請調查證據清單、辯護狀、出庭辯護、協商程序、代被告撰寫上訴狀、理由書狀及其他必要事項。 義務辯護律師之報酬依下列標準支給： (一)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u>第一審於新臺幣（下同）一萬八千元至二萬八千元額度內，第二審於一萬三千元至二萬三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並完成該審級之義務辯護工作時，應於前開酬金標準下限至酬</u>	十、義務辯護律師之辯護事項，包括閱卷、接見被告、提出聲請調查證據清單、辯護狀、出庭辯護、協商程序、代被告撰寫上訴狀、理由書狀及其他必要事項。 義務辯護律師之報酬，每一案件由審判長依下列標準支給： (一)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酌情於壹萬捌仟元至貳萬捌仟元額度內給付酬金。但義務辯護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酌量增給酬金壹仟元至壹萬元。 (二)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並完成該審級之義	因應新修正生效之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之實施而修改。

<u>金標準下限乘以被告人數所得總額之範圍內，由審判長酌定其酬金數額。</u> (二)<u>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指定為單一被告辯護，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於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審酌案件性質、辯護品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義務辯護工作時，由審判長分別酌定其酬金數額，併予給付。</u> (三)義務辯護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 (四)義務辯護非因實體判決而終了，或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如僅參與部分辯護工作，<u>由審判長斟酌義務辯護律師已執行工作之比例，酌減報酬。</u>	務辯護工作時，應於前款前段所定酬金標準下限乘以被告人數所得總額之範圍內，酌定其酬金數額。 (三)義務辯護非因實體判決而終了，或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如僅參與部分辯護工作，依義務辯護律師已執行工作之比例，酌減報酬。 (四)義務辯護律師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指定為被告辯護後，因案件以協商程序終結而完成其工作者，酌情於伍仟元至貳萬叁仟元額度內給付酬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協商之案件，義務辯護律師經指定協助進行協商者，酌情於貳仟元至玖仟元額度內給付酬金。 (六)義務辯護律師如有怠忽執行其職務之情事，致未能完成辯護工作者，不支給報酬。 (七)義務辯護律師完成同一審級之辯護工作後，如尚代被告撰寫	
--	--	--

(五)<u>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指定為被告辯護後，因案件以協商程序終結而完成其工作，於五千元至二萬三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u> (六)<u>協商之案件義務辯護律師經指定協助進行協商者，於二千元至九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u> (七)<u>義務辯護律師如有怠忽執行其職務之情事，致未能完成辯護工作者，不支給報酬。</u> (八)<u>義務辯護律師完成同一審級之辯護工作後，如尚代被告撰寫上訴及理由書狀者，由原審之審判長於二千元至五千元之範圍內支給報酬。</u> (九)<u>前揭（一）、（三）、（四）、（五）、（七）規定，於審判長指定律師為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者，準用之。</u>	上訴及理由書狀者，另支給貳仟元至伍仟元報酬。	
--	-------------------------------	--